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33號7樓舉行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就舉行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啟智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Lien Van de Velde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委任Frederic Robert Francis Lemoine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所回購股份總數。		

附註：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明。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也可就大會中適當提出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收件人註明為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 僅供識別